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3) 第 0164 号

目录

- 1、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2、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川12387T88U6J



# 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3）第 0164 号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秦川物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秦川物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秦川物联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秦川物联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股，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220,601.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639,399.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46 号）。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9,530,141.89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497,292.2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部分上市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其中，用于现金管理 117,36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3,137,292.24 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 目	金 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86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59,220,601.00
募集资金净额	416,639,399.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49,530,141.8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7,500,000.00
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51,755,535.78
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2,235,808.31
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发行费用）	2,438,797.8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0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17,36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72,688.55
加：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置换金额	5,201.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89,854.4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3,137,292.2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20年6月24日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11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一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所设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人民币元）	账户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39880188000186542	2,223,583.32	募集专户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431060100100198189	986,999.81	募集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07964	1,382,337.78	募集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49633	98,084.47	募集专户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03004164686	437,713.14	募集专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00001038076	48,008,573.72	募集专户
合计		53,137,292.24	

公司存放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1300000790980）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4,674,606.11元，其中预先投入到“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235,808.31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2,438,797.80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17,360,000.00 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类型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认购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21,000,000.00	2020/8/5	2.025%	固定收益
2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7,850,000.00	2020/8/12	1.89%	固定收益
3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8,450,000.00	2022/1/5	1.89%	固定收益
4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60,000.00	2021/7/27	1.89%	固定收益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业部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1/5/8	1.89%	固定收益
6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1/5	1.89%	固定收益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业部	流动利 D	40,000,000.00	2022/1/6	2.80%	固定收益
合 计			117,360,000.00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8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966.07 万元）的 28.9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03.50 万元用于实缴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 （七）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989,854.42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989,854.4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成都泰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639,39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23,35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530,14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232,744,000.00	232,744,000.00	232,744,000.00	32,139,547.74	144,137,404.18	-88,606,595.82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5,656,900.00	35,656,900.00	35,656,900.00	5,517,090.00	9,196,980.00	-26,459,92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是	68,577,800.00	10,612,800.00	10,612,800.00	4,324,165.56	8,314,405.56	-2,298,394.4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69,938,797.80	-61,20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智能燃气表箱体项目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342,554.35	12,342,554.35	-47,657,445.6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9,660,699.00	9,660,699.00	4,835,000.00	7,635,000.00	-2,025,69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600,000.00	5,600,000.00	2,800,000.00	5,6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超募资金-用于智能燃气表箱体项目	否		2,035,000.00	2,035,000.00	2,035,000.00	2,03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超募资金-暂未使用	否		2,025,699.00	2,025,699.00		-2,025,69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6,978,700.00	416,639,399.00	416,639,399.00	57,123,357.65	249,530,141.89	-167,109,257.11				
<p>“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1月延期至2023年3月;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延期至2023年3月;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营销业务部升级与新建”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进行为“智能燃气表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公开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泰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营销业务部升级与新建”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进行为“智能燃气表箱体项目”, 主要原因有: (1) 公司进行扁平化管理, 取消了业务部; (2) 房地产市场政策发生变化; (3) 智能燃气表箱体协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已结项, 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98.99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89.15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p> <p>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 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 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加强项目建设和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风险的前提下, 对建设环节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 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 降低项目建设和成本, 压缩了资金支出, 形成了资金结余。</p> <p>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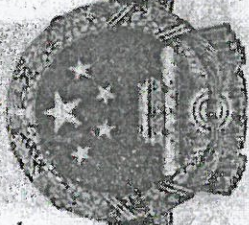
附表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 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 升级建设项目(2019)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342,554.35	12,342,554.35	20.57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342,554.35	12,342,554.35	20.5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 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营销业务部升级与新建部分”,并将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796.50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203.50万元(合计6,000.00万元),用于实缴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 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 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 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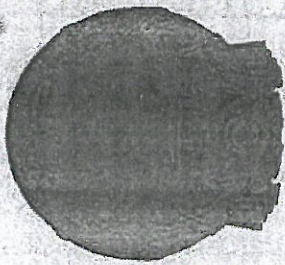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7 月 2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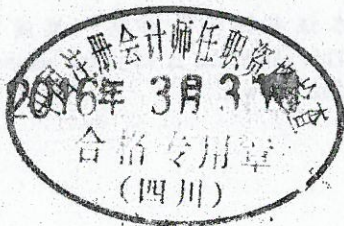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一英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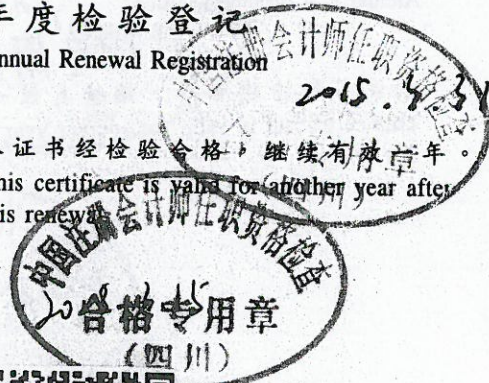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5616810170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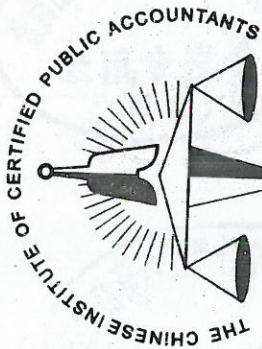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5114026624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叶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2-17  
 Date of birth: 1988-02-17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681198802172326  
 Identity card No.: 510681198802172326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31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16 日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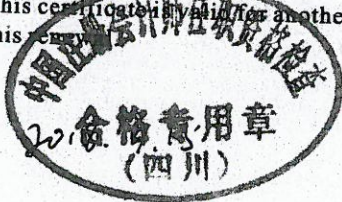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梅  
 Full name: 刘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9-20  
 Date of birth: 1989-09-20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521198909207465  
 Identity card No.: 5115211989092074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s inspection.



证书编号: 5101000331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m 日 /d